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訂定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師 11 人組成，院內委員 8 人，校院外委員 3 人。院內委員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本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校院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校院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三條 院內委員之普選機制：
- 一、將醫學院分為三大領域：
 - (一)基礎醫學領域：傳統醫藥研究所、腦科學研究所、生理學科暨研究所、藥理學科暨研究所、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醫學系熱帶醫學科、生化學科、微生物學科。
 - (二)臨床醫學領域：臨床醫學研究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醫學系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婦產學科、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急診醫學科、麻醉學科、泌尿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耳鼻喉學科、放射線學科、復健醫學科、病理學科、家庭醫學科、骨科學科、高齡醫學科。
 - (三)公共衛生領域：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及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醫務管理研究所、衛生福利研究所、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科暨研究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以上每領域至少有 1 位委員，但各領域最多不得超過 3 位。
 - 二、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8 人。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
- 校院外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 2 人，再由院務會議普選校院外副教授以上 3 人。
- 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但院內委員需維持前項之（一）所列之每一單位至少有 1 位委員之原則。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 第七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至少應在遴選前一個月為之。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其專業應屬本辦法第三條之（一）項所列之三大領域之一，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遴選辦法推舉候選人 1 至 3 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選出當屆院長為止。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評鑑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